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400,000港元減少約9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400,000港元減少約90%。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攤銷無形資產5,7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9,3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12,300,000港元所致。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